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函

機關地址：10802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
電話：(02)2311-3711分機1556
傳真：(02)2388-4402
電子信箱：NA11159@ntbt.gov.tw
承辦人：鄭勝文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9日
發文字號：財北國稅審二字第107000554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函詢透過技藝家教課程媒合平台之家教教師所得課稅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賦稅署107年2月1日臺稅所得字第10700519910號移文單轉大部107年1月30日經授企字第10720000680號函辦理。
- 二、相關法令規定臚列如下：
 - (一)所得稅法第11條：「本法稱執行業務者，係指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士、著作人、經紀人、代書人、工匠、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
 - (二)所得稅法第14條：「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第二類：執行業務所得：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

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第三類：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為所得額……」

三、有關家教教師透過媒合平台對受教學員提供勞務，其提供勞務之方式，係由雇主決定之，且雇主與家教教師間具有使用從屬及指揮監督關係，符合薪資所得之特性，而與律師、會計師等專門技術人員以專業性勞務自力營生及自負盈虧風險等特性有別，其勞務報酬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規定，按薪資所得課稅。

正本：經濟部

副本：